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釐定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本公告乃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29日和2020年6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9年8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8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3.18元發行134,75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發行人所處行業、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A股發行以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3.18元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請詳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A股發行的重大更新和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